



3.您對該生的家庭及經濟狀況：非常了解，了解，不了解。

4.該生屬於 各縣市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

- (可複選)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/重度中度輕度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
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(極重度/重度中度輕度) 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  
原住民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
不屬上述者，詳如右：

4.該生是否有特殊表現或成就：(請說明)

5.您對該生之綜合評估，請於適當處打 “√”

評估事項	優	良	好	尚可
1. 課程之學習態度				
2. 品德行為				
2. 合作精神				
3. 行善助人之態度				
4. 協助家人生活態度				

6.您對該生之綜合意見並說明**推薦之理由**：(可浮貼再詳述)

7.總評：極力推薦，推薦，勉強推薦。

8.您對本會任何建議事項：

推薦人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且蓋私章)



推薦人職稱：

推薦人連絡電話：(公)\_\_\_\_\_ (私)

填寫日期：民國114年\_\_月\_\_日

謝謝您之推薦，再次提醒，務必用貴校之小「信封」且親自「簽封」，再交給學生。